玉田县司法局

法律援助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法律援助”项目年初安排资金10000元，财政未拨付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要目标为指导指派社会律师充分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完善社会律师法律援助值班制度，法援对象受助率达到100%。资金累计支出进度3月底、6月底、10月底、12月底分别达到30%、60%、80%、100%。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9个三级指标。具体为：1、产出指标-质量指标-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享受扶助政策人数占符合条件申报对象总数的比例），指标值>=100；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法律援助案件受理件数（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指标值>=200；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完成率（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百分比））指标值>=90；4、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已办结法律援助那件占受理案件比例），指标值>=90；5、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提供法律咨询数量（为社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数量），指标值=300；6、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社会稳定水平（通过实施法律援助救助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百分点），指标值=10；7、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数量占总数的比例），指标值=100。8、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参与群众满意度情况（法律援助满意人数占参与人数的比例），指标值>=80。以上指标是根据计划安排确定。9、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投诉率（投诉人数占服务总人数的比例），指标值<=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对象为当年所有财政项目资金（既包含部门预算项目资金，也包含上年结转资金）。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度县本级法律援助经费未拨付到单位，未按照年初预定执行进度完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旨在提高我县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提升法治化管理水平，建立完善的法律援助规范体系，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促进全县的民主与法制建设。

（二）项目过程情况。年初安排项目预算资金1万元，财政未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0%、开展相关业务主要由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列支。

（三）项目产出情况。（1）数量指标。办理援助案件数量204件，（2）质量指标。当年购置业务设备合格率100%，安置对象帮教率97%。

（3）时效指标。当年业务采购项目完成率30%，组织人民调解培训2次。

（4）成本指标。业普法宣传册成本利用率97%，充分节约预算财政资金。

（四）项目效益情况。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0.15%，刑满释放人员核查率100%，法律援助办结率95%以上。

3.满意度指标，受援群众满意度100%，服务对象满意度100%，业务活动参与者满意度100%。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县本级项目资金未拨付到位，未能按照年初预定进度执行，上年结转资金较多，影响了当年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率。业务开展采购不及时，办案资金支出较慢。

1. 有关建议

今后我局重点加快转移支付预算资金使用进度，提前布置业务设备采购项目，合理加快支出司法业务资金，严格按照司法业务开支范围，严格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